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的情况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大庆三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占大庆三聚股份比例60%，由大庆三聚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2）。

大庆三聚于2012年7月4日参加了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了编号为“国土资告字（开）【2012】018号公告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大庆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上述地块的《大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本次挂牌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壹佰柒拾伍元整（¥175.00元整），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17,416,000.00元整），竞买保证金叁佰肆拾玖万正（¥3,490,000元整）。按照相关约定，大庆三聚与大庆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7月5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K2012061

宗地面积：99,514.90平方米

宗地坐落：大庆高新区兴化园区

出让年限：50年

容积率：不低于0.60

建筑密度（%）：不低于30

绿化率（%）：不高于20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不低于1,035元/平方米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17,416,000.00元整）。

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四、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大庆能源净化成套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提供了有力保证。根据公司规划，大庆三聚能源净化基地将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项目示范装置项目”和“年产3万吨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本次通过竞拍取得位于大庆高新区兴化园区占地99,514.90平方米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该地毗邻原料提供方大庆石化，有利于大庆三聚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推动公司以加氢催化剂为核心的成套技术的示范应用，全方位展示公司能源净化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2万吨/年新戊二醇项目示范装置项目”和“年产3万吨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建成以后，由于产品质量领先、原料获得便利、运营成本较低等优势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实施大庆三聚能源净化基地项目存在投资较大、工艺和技术比较复杂、建设周期较长、建设过程中对接的部门较多，公司将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协调，保证工程建设按进度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大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8日